

#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

## 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红四村东巷46号，本项目新建撬装清洗设备1套，包括机械清洗设备1台和天然气加热器1台；新建密闭烘干室1座，配套热风炉1座；新建密闭喷漆室1座；将厂区现有临时仓库改建为危废暂存间。项目改建后原料及产品、产能不改变，仍为年修复油管/防腐管15.8万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岗环审[2022]3号。2022年0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573127622XE004X，有效期：2022年06月15日至2027年06月14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境保护实际总投资为1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均无变动，实际产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

王德金 敬

种类，亦未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厂区自建防渗储池，拉运至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油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油管除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油管清洗环节天然气加热器燃烧废气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以及烘干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气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物进行处理。废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油管清洗排气筒（DA001）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格林曼黑度 $<1$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2）除锈工段排气筒（DA002）处理前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除锈工段处理后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除尘效率为98.8%。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王德金 冯有 敬

9.0mg/m<sup>3</sup>，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sup>3</sup>，格林曼黑度<1。验收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4)危废间排气筒(DA004)处理后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5kg/h。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105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143mg/m<sup>3</sup>，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0.5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1.94mg/m<sup>3</sup>，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管道清洗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0.98mg/m<sup>3</sup>，烘干室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最高浓度为0.91mg/m<sup>3</sup>，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中特征监测因子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

## 5、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4dB(A)(标准限值60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3.2dB(A)(标准限值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物进行处理。废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王德 金凤奇 敬

## 7、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全年生产240天，工作8小时，平均每天天然气加热3小时（按3小时计算）。

计算得出废气：二氧化硫：0.0697t/a，氮氧化物：0.2277t/a，颗粒物：0.0517t/a。环评报告核定排放量为废气：二氧化硫：0.09t/a，氮氧化物：0.3136t/a，颗粒物：0.0621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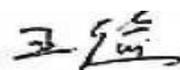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设计和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建设，环境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大庆油田创业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油管修复分公司油管防腐、修复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董文霞	13946975515	专家库	高工	
组员	王 俭	15104586805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金凤有	13009928805	绥化学院	教授	